

二、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73254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差額地價繳納檢討，因土地測量問題造成需更正過去已繳納差額之地價，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該差額地價已於 30 年前做計算完竣，且當時所有人也與過去所有人不同，現請其補繳是否有違公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本市第 9 期市地重劃區草衙段二小段 186 地號土地因本局辦理地籍釐正增加面積約 1.4 坪，並經地評會評定單價 13.27 萬元/坪，爰行文通知地主依其持分不同繳納差額地價 4,941 元~11,807 元不等。本局刻正研議中，同時亦將重新發函通知地主暫緩繳納差額地價，俟研議方案確定後，將主動通知地主處理結果，如有異議者，後續仍可主張訴願等行政救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73254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有關第 81 期重劃後續作業及期程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刻依內政部審查意見，辦理變更細部計畫，訂 107 年 9 月 17 日舉行「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配合第 81 期公辦市地重劃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細部計畫案」座談會，預定 107 年底辦竣細部計畫變更。</p> <p>二、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後，即重新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p>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7325443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8.27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93 期市地重劃區因為施工中，工區排水不佳，逕流至重劃區外。雖涉及軍方工地，但工程執行進度仍在掌握中，未來俟重劃完成後，排水會一併有相當的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於 107 年 9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會同貴席、當地里長、市府水利局及本局相關人員勘查瑞光街積水情形，經現勘後依照重劃區及瑞光街地勢高層辦理相關排水改善事宜，茲說明如下：</p> <p>(一)重劃區周界施工圍籬（瑞光街 56 巷至市召會）沿線施作防溢座，防止重劃區內地表逕流水溢流至區外。</p> <p>(二)瑞光街 56 巷底由本局於重劃區坵塊內施作臨時導水溝，如該巷區域降雨後導流至重劃區坵塊內之臨時排水溝。</p> <p>(三)瑞光街 2 巷（市召會附近區域）因地勢最低（屬重劃區外）降雨易造成積水情形，本局將於該巷施作排水暗管，將該區域之地表逕流導入瑞光街側溝，加速該區域降雨後排水速度。</p> <p>二、前開排水改善事宜，預計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工養處字第 1077522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9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p>一、近兩個月高雄市修樹、樹木死亡的事件層出不窮，請問【高雄市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什麼時候要修訂？能否從內規提升到可以規範全市府各機關修剪樹木位階？</p> <p>二、對照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嚴禁斷頭，但高雄的規範卻沒有禁止斷頭修剪，專家說此斷頭修剪方式樹木將於 5-10 年後倒下，此行政責任誰來負責？</p> <p>三、對照其他縣市對樹木管理單位的權責劃分，高雄市只有一個養工處，工作包山包海（路燈、修樹、馬路、公園），組織上較為混亂，能否將工程與景觀園藝分開管理，使專業人才統一？或成立公園景觀管理中心？</p> <p>四、每逢大雨過後，中山路、沿海路等必然出現許多坑洞，請檢討道路施工流程，從監工、驗收、管理是哪裡出問題？</p> <p>五、103-106 年營建署替全縣市進行道路養護管理的績效考評，表中發現高雄市的政策作為雖名列前茅，但實際作為卻是倒數第三？</p> <p>六、信瑜曾建議，針對高雄許多重車長期行駛需求，使用「轉爐石改質Ⅲ行瀝青混凝土」當作鋪面材料取代傳統黑色普通瀝青 AC-20，新工法的實施可以提高乘載力、改善平坦度及有效減少噪音量，實行現況如何？且是否有計畫放到其他道路實施？（例如中安路以南、中山路）。</p> <p>七、能否請工務局全面檢討道路養護經費編列與分配比例原則，且在長期有重車行駛需求的道路沿海路、中山路四段、中安路等，投入較多的經費維護？</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擬訂「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並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公告實施，已律定本府各機關辦理所屬植栽修剪應依照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為維持本市行道樹養護及管理

之一致性與周延性，避免養護不當造成行道樹受損或枯死，影響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更訂定「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以規範行道樹認養、修剪、更新及維護權責等相關事宜，以作為本市行道樹管理維護之依據。

- 二、關於高雄市的植栽修剪規範，經 2008 年 3 月公布至 2018 年修訂，經歷次檢視調整及修正，並針對數年來在實地所遭遇到的爭議情況，再增訂「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從過去的修剪規範至目前的注意事項，皆未鼓勵斷頭式修剪。惟針對修剪不當案件，本府除了要求各權管機關加強行道樹修剪專業教育與認證訓練，並於「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第九條明定，毀損行道樹或其相關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係依「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第四條、五條規定辦理。
- 三、依「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規定，「公有樹木」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維管，施工單位執行行道樹之修剪，應依「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及「高雄市都會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等規定，提報行道樹修剪計畫向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方得據以實施，並要求承商應具備專業監看及修剪資格，始得從事修剪行為，以維修剪品質，期樹木修剪作業日臻專業與完善。至於否成立公園景觀管理中心提議，事涉各局處組織，尚需進一步研議。
- 四、瀝青道路經分析在正常交通流量使用並無管線單位挖掘環境下，其正常使用年限通常為 5 至 6 年，但中山沿海路為本市港區及工業區重要運輸道路，受重車或貨櫃車長期輾壓，常在刨鋪完成後重覆發生道路車轍及路面龜裂現象，顯然該道路使用已明顯超出道路原規劃承載，致使用年限急遽縮短，加上本次 823 豪雨造成道路淹水，將使原本輕微龜裂堪用道路路面，經過長時間淹水同時車輛輾壓，致雨水侵入路面基底層，除破壞原瀝青膠結特性並造成基底層軟弱，發生連鎖效應致使原本輕微龜裂路面產生破損及坑洞，另道路經管線單位多次挖刨情形，將衍生道路刨鋪界面弱化，更加速路面損壞，故市府已爭取前瞻計畫補助，將針對中山沿海路道路基底層進行改善，並研議提升路面 AC 承載力進行全面刨除施工。
- 五、有關營建署道路考評業務，每年度考評內容不斷增加，由早年

的「人行道」及「AC 路面」分開考評，演變為合併考評，近年並加入「交通工程」項目，牽涉之業務不再僅是工務局、養工處，而是包含交通局、警察局、環保局、工務局（挖管中心）等，為因應考評工作，並將率隊成級提高至府層級，使得考評成績由 105 年度之甲等，提升至 106 年度為優等。

六、中安路、中鋼路、大業北路及台機路等重車流量繁重道路現已使用改質三型瀝青擬土搭配轉爐石進行改善，以提升道路承載力，未來再視道路交通流量，計畫其他道路實施。

七、經檢討本年度針對中山路及沿海路之道路維護費用，已占該養護隊道路維護預算三成以上，顯然偏高，為避免該道路維護預算投入過多致排擠其他道路日常維護，本處已就中安路於今年 1 月份全段改善完成，中山沿海路提報中央核准前瞻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改善。